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爱度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爱度科技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爱度科技申请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爱度科技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信评估等内容均严格引述自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且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爱度科技已作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爱度科技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同意爱度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应将所有章节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所律师同意爱度科技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爱度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

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爱度科技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5
四、爱度科技的设立.....	7
五、爱度科技的独立性.....	10
六、爱度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爱度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爱度科技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爱度科技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爱度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爱度科技重大资产变化.....	34
十三、爱度科技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35
十四、爱度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5
十五、爱度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爱度科技的税务.....	41
十七、爱度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爱度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十九、结论意见.....	4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次挂牌转让	指	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爱度科技/公司	指	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度有限	指	深圳市爱度珠宝有限公司，系爱度科技的前身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基准日期间
基准日	指	2015年8月31日
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爱度科技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爱度科技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审计机构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爱度科技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深圳市爱度珠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正式签署的《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847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17日，爱度科技依法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爱度科技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二）待取得的核准

爱度科技本次挂牌转让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已就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爱度科技申请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爱度科技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爱度有限，设立于2008年1月25日。爱度科技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1873507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底稿资料，爱度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 12 栋五楼东

**法定代表人：**潘海泉

**注册资本：**1,705.26 万元整

**主体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钻石、黄金、白银、K 金、铂金、翡翠、珍珠、钟表、眼镜等首饰、工艺品的批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商务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网上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爱度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系依法由爱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爱度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爱度科技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爱度科技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存续已满两年

1、爱度科技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爱度科技的前身爱度有限为一家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爱度科技系由爱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2008年1月25日，即爱度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爱度科技合法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爱度科技目前所持有的有效《营业执照》，爱度科技的经营范围为：“钻石、黄金、白银、K金、铂金、翡翠、珍珠、钟表、眼镜等首饰、工艺品的批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商务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网上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爱度科技说明，爱度科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爱度科技主营业务是珠宝饰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现阶段业务以钻石、钻饰产品的设计与销售为主，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爱度科技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爱度科技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015 年 8 月 25 日，爱度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爱度科技的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爱度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关于爱度科技的设立和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爱度科技的设立”和“七、爱度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等相关文件，爱度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已经过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增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爱度有限整体变更为爱度科技时，系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合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爱度科技聘请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时代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 Z3131100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资格；2015 年 10 月 27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7161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同意新时代证券作为新时代有限责任公司的承继主体，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系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目前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爱度科技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潘海泉、杨冬梅、谭敬华、郭映春、新余市为你写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五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爱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决定由全体股东潘海泉、杨冬梅、谭敬华、郭映春、新余市为你写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依法将爱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潘海泉、杨冬梅、谭敬华、郭映春、新余市为你写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详细约定了发起人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爱度有限聘请大华会计师对其账面资产进行审计。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9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爱度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6,438,197.39元。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爱度有限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27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爱度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15.27万元。爱度有限未根据评估值相应调整其账面净资产。

2015年8月26日，大华会计师就爱度科技（筹）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85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5年8月25日止，爱度科技（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6,200,000元，系以爱度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6,2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人民币238,197.39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5日，爱度科技（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爱度科技的决议，以爱度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6,438,197.39元按照1.01:1的比例折合股份1,6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6,200,000.00元，高于注册资本部分的238,197.39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会议一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推荐的监事，该等监事与爱度有限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邹娟共同组成爱度科技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爱度科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1873507R的《营业执照》，爱度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爱度科技。

爱度有限整体变更为爱度科技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海泉	641.52	39.60%
2	杨冬梅	489.24	30.20%
3	谭敬华	213.84	13.20%
4	郭映春	194.40	12.00%
5	新余市为你写诗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1.00	5.00%
合计		1,62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并已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8月11日，潘海泉、杨冬梅、谭敬华、郭映春、新余市为你写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潘海泉、杨冬梅、谭敬华、郭映春、新余市为你写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发起方式设立爱度科技相关事宜作出详细约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爱度科技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有限整体变更为爱度科技过程中聘请了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聘请了大华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爱度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6,438,197.39 元为依据，按照 1.01:1 比例折合爱度科技股本总额 1,6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1,620 万元，高于注册资本部分的 238,197.39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爱度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推荐的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爱度科技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爱度科技的经营范围为：“钻石、黄金、白银、K 金、铂金、翡翠、珍珠、钟表、眼镜等首饰、工艺品的批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商务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网上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根据爱度科技的说明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的主营业务是珠宝饰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现阶段业务以钻石、钻饰产品的设计与销售为主。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爱度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由爱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爱度有限整体变更为爱度科技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爱度科技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爱度有限整体变更为爱度科技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爱度科技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目前拥有的房屋租赁使用权、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财产的权利证书，并实地查看爱度科技的办公场所，爱度科技合法拥有的房屋租赁使用权、软件著作权等各项财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爱度科技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运营总监、销售总监，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爱度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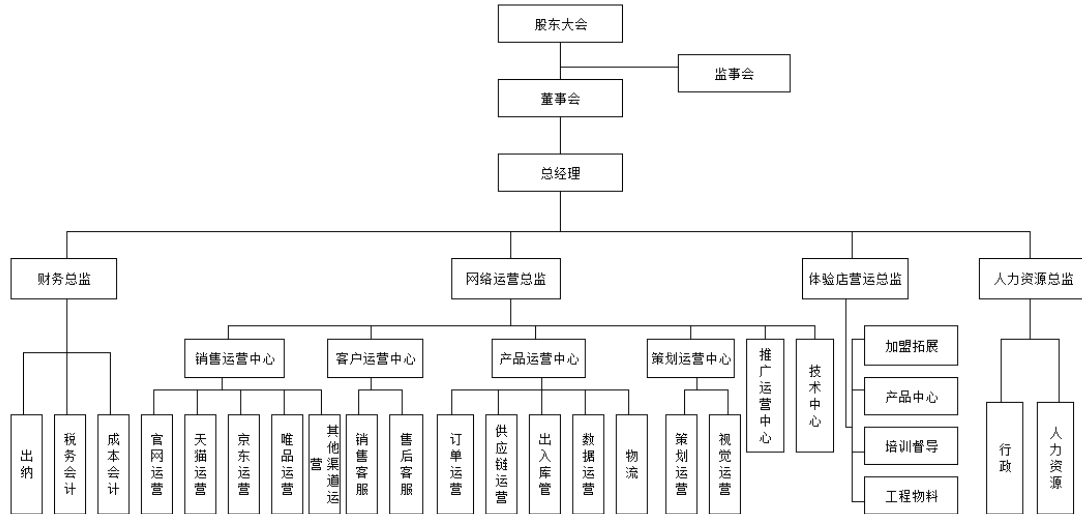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人员独立。

## （四）爱度科技的机构独立

经爱度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爱度科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股东大会负责；
- 2、爱度科技总经理、财务总监、运营总监、销售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 3、爱度科技的组织机构完整，具体情况如下图：





4、爱度科技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的机构独立。

（五）爱度科技的财务独立

1、根据爱度科技财务总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爱度科技资金使用的情况。爱度科技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符合股份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

2、根据爱度科技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水贝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4000023809200105067 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根据爱度科技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原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深税登字 440300671873507 号的《税务登记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等相关规定，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爱度科技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爱度科技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爱度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爱度科技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在业务、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爱度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爱度科技的发起人

根据爱度科技提供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潘海泉	641.52	39.60%
2	杨冬梅	489.24	30.20%
3	谭敬华	213.84	13.20%
4	郭映春	194.40	12.00%
5	新余市为你写诗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1.00	5.00%
	<b>合计</b>	<b>1620.00</b>	<b>100.00</b>

###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潘海泉	男	中国	31033319710619****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2	杨冬梅	女	中国	1101081963121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3	谭敬华	男	中国	36250119621028****	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
4	郭映春	女	中国	4403011962050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荔香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5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 2、企业发起人

新余市为你写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360502310013983，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新余市袁河经济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冬梅，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市为你写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冬梅	货币	60.499	61.50%	普通合伙人
2	沈建明	货币	8.099	8.23%	有限合伙人
3	朱杏玲	货币	4.749	4.83%	有限合伙人
4	童丽锋	货币	3.816	3.88%	有限合伙人
5	张永君	货币	4.686	4.76%	有限合伙人
6	林叶华	货币	3.520	3.58%	有限合伙人
7	杨春梅	货币	3.616	3.67%	有限合伙人
8	陶伟	货币	2.449	2.49%	有限合伙人
9	程立金	货币	2.343	2.38%	有限合伙人
10	丁琳	货币	1.664	1.69%	有限合伙人
11	邹娟	货币	1.219	1.24%	有限合伙人
12	彭丽媛	货币	0.827	0.84%	有限合伙人
13	李燕珍	货币	0.446	0.45%	有限合伙人
14	魏强	货币	0.445	0.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货币	98.378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余市为你写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法设立，爱度科技设立时该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五名发起人均为爱度科技前身爱度有限的股东。根据五名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

爱度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投入爱度科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爱度科技的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五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上述五名发起人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爱度科技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为潘海泉、杨冬梅、郭映春、谭敬华、新余市为你写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玖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前海钦若嘉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玖臻投资、钦若嘉业的情况如下：

### 1、上海玖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玖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熊芬、阳浩国共同出资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4588679092B，执行事务合伙人熊芬。主要经营场所嘉定区南翔镇静唐路 99 号 4 幢 173 室。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络工程，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玖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芬	10.61	10.61
2	深圳玖臻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8	27.88
3	深圳旺德福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9	29.09
4	深圳万嘉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2	32.42
合计		100.00	100.00

### 2、深圳前海钦若嘉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钦若嘉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301113024237，法定代表人过文晓，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2 日。住所深

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前海钦若嘉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臻	340.00	34.00
2	过文晓	660.00	66.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的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企业股东均有效存续，股东主体适格；现有股东中，新余市为你写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上海玖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前海钦若嘉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企业设立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中一方向其他方募集资金以设立本企业的情形，本企业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企业投资爱度科技的资金均系自筹资金，包括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本企业依据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存在其中一方或多方作为本企业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企业也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本企业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故上海玖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前海钦若嘉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潘海泉持有爱度科技股份 641.52 万股，占

爱度科技股份总数的 37.62%，杨冬梅持有爱度科技股份 489.24 万股，占爱度科技股份总数的 28.69%，杨冬梅通过新余市为你写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75% 的股份，潘海泉与杨冬梅夫妻关系，共同持有爱度科技 69.23%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潘海泉、杨冬梅作为爱度科技的前身爱度有限的创始人，自爱度有限设立以来，由潘海泉担任爱度有限执行董事，现任爱度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杨冬梅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一直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爱度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深圳市公安局翠竹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福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爱度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爱度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爱度科技前身爱度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 1、2008 年 1 月，爱度有限的设立

爱度有限系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设立时的出资人为潘海泉、杨冬梅，分别认缴出资 108 万元、72 万元。

经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振兴内验[2008]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9 日止，爱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9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潘海泉缴纳 54 万元，杨冬梅缴纳 36 万元。

2008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2008]第 1216653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1603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爱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潘海泉	货币	108.00	60%	54.00	30%
2	杨冬梅	货币	72.00	40%	36.00	20%
合计			180.00	100%	90.00	50%

## 2、2008年10月，实缴注册资本的变更

2008年9月21日，爱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将于2008年10月15日之前将公司尚未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0万元，由各股东出资投足。

2008年10月10日，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振兴内验[2008]10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确认截止2008年10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9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潘海泉缴纳54万元，杨冬梅缴纳36万元。

2008年10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2008]第1702391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公司变更实收资本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爱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潘海泉	货币	108.00	60%	108.00	60%
2	杨冬梅	货币	72.00	40%	72.00	40%
合计			180.00	100%	180.00	100%

## 3、2009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11月9日，爱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万元，注册资本由18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潘海泉增加12万元、股东杨冬梅增加8万元。

2009年11月11日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振兴内验[2009]15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确认截止2009年11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20万元，其中股东潘海泉新增出资12万元、股东杨冬梅新增出资8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2009年12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2009]第2423480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公司变更实收资本、出资期限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爱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累计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本期增资额	累计缴纳注册资本总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潘海泉	120.00	60%	12.00	120.00	60%
2	杨冬梅	80.00	40%	8.00	80.00	40%
合计		200.00	100%	20.00	200.00	100%

#### 4、2010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20万元，同时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3月15日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振兴内验[2010]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确认截止2010年3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潘海泉及杨冬梅缴纳的出资合计2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20万元。

2010年3月3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2010]第2610502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公司变更实收资本、出资期限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爱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累计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本期增资额	累计缴纳注册资本总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	潘海泉	132.00	60%	12.00	132.00	60%
2	杨冬梅	88.00	40%	8.00	88.00	40%
合计		220.00	100%	20.00	220.00	100%

#### 5、2011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1日，爱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潘海泉将其所占的60%中的15%股权转让谭敬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双方于2011年1月2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将2011年1月2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公证，2011年1月24号深圳罗湖公证处出具了（2011）深罗证字第1564号



《公证书》。

2011年1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2011]第3322048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公司股东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爱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后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海泉	132.00	60%	99.00	45%
2	杨冬梅	88.00	40%	88.00	40%
3	谭敬华	--	--	33.00	15%
合计		220.00	100%	220.00	100%

#### 6、2013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0万元增加至520万元，并同意郭映春入股公司，持有限公司增资后12%的股份。

2013年7月2日中国工商银行出具了编号：深B00069620《资信证明书》，证明深圳市爱度珠宝有限公司账户中收到的缴资情况，确认截止2013年7月1日止收到股东潘海泉、杨冬梅、谭敬华及郭映春缴入出资款合人民币300万元。

2013年7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2013]第5348749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变更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变更后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海泉	99.00	45.00%	205.92	39.60%
2	杨冬梅	88.00	40.00%	183.04	35.20%
3	谭敬华	33.00	15.00%	68.64	13.20%
4	郭映春	--	--	62.40	12.00%
合计		220.00	100.00%	520.00	100.00%

#### 7、2015年5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爱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

币 520 万元增至 1,620 万元。同时，爱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杨冬梅将其增资后持有的公司 5%股权转让予新余市为你写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5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海泉	货币	641.52	39.60%
2	杨冬梅	货币	489.24	30.20%
3	谭敬华	货币	213.84	13.20%
4	郭映春	货币	194.40	12.00%
5	新余市为你写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81.00	5.00%
总计			1620.00	100.00%

#### 8、爱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爱度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爱度科技（具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爱度科技的设立”一节）。

爱度有限整体变更为爱度科技后，爱度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潘海泉	净资产	6,415,200	39.60%
2	杨冬梅	净资产	4,892,400	30.20%
3	谭敬华	净资产	2,138,400	13.20%
4	郭映春	净资产	1,944,000	12.00%
5	新余市为你写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810,000	5.00%
合计			16,200,000	100.00%

#### 9、2015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20 万元增至 1,705.26 万元。其中，上海玖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68.21 万元，深圳前海钦若嘉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17.0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潘海泉	净资产	6,415,200	37.62
2	杨冬梅	净资产	4,892,400	28.69
3	谭敬华	净资产	2,138,400	12.54
4	郭映春	净资产	1,944,000	11.40
5	新余市为你写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810,000	4.75
6	上海玖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82,100	4.00
7	深圳前海钦若嘉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70,500	1.00
合计			17,052,6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爱度有限整体变更为爱度科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和爱度科技全体股东作出的书面承诺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爱度科技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 八、爱度科技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爱度科技的经营范围为：“钻石、黄金、白银、K金、铂金、翡翠、珍珠、钟表、眼镜等首饰、工艺品的批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商务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网上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均

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爱度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珠宝首饰的设计、批发和零售，现阶段业务以钻石、钻饰产品的设计与销售为主，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爱度科技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二）根据爱度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爱度科技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08,324.67 元、30,133,272.68 元、29,815,129.2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08,324.67 元、30,133,272.68 元、29,815,129.25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爱度科技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爱度科技工商登记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及爱度科技说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自爱度有限设立之日起即合法有效存续，能够依法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爱度科技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爱度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潘海泉和杨冬梅，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爱度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

####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潘海泉和杨冬梅外，爱度科技的股东谭敬华持有公司 12.54% 的股份、郭映春持有公司 11.40% 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爱度科技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节。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1	新余市为你写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杨冬梅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冬梅 61.50%	-

#### 4、爱度科技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爱度科技关系
1	深圳市名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之公司
2	深圳市深祥珠宝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之公司
3	上海华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之公司

#### 5、爱度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爱度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爱度科技关联方。

根据爱度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爱度科技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有关关联方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爱度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名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购买千足金金条、饰品	-	139,658.18	3,093,056.01
深圳市深祥珠宝有限公司	购买千足金金条、饰品	3,574,571.63	4,572,652.16	-
<b>合计</b>	<b>--</b>	<b>3,574,571.63</b>	<b>4,712,310.34</b>	<b>3,093,056.01</b>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名珠宝首饰品有限公司	-	-	1,980,000.00	99,000.00	-	-
	潘海泉	2,313,215.92	-	-	-	-	-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	-	-	-
	深圳市深祥珠宝有限公司	-	318,003.06	-
其他应付款	-	-	-	-
	潘海泉	-	8,097,873.40	7,723,499.00
	深圳市名珠宝首饰品有限公司	-	-	1,520,000.00

## 3、关联方捐赠（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潘海泉	股东捐赠	357,508.08	-

## 4、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海泉	500,000.00	2013年11月20日	2014年11月20日	是
潘海泉	1,670,000.00	2014年5月5日	2015年4月23日	是
潘海泉、杨冬梅	3,000,000.00	2014年12月26日	2016年6月26日	否
潘海泉、杨冬梅	5,000,000.00	2015年6月2日	2016年6月1日	否

###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爱度科技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爱度科技曾经存在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名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980,000.00 元的款项，爱度科技已经全部收回。潘海泉 2,313,215.92 元的款项，爱度科技已经全部收回。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爱度科技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爱度科技总经理及会计师，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小，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对简单，未对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问题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25 日，爱度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2015 年 9 月 17 日，爱度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同时，爱度科技管理层已作出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若未来产生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对爱度科技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的价格等事宜作出了专门详

细地规定。另外，爱度科技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的上述内部制度为爱度科技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合法有效。

#### （六）关于同业竞争

1、关于爱度科技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爱度科技的业务”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海泉、杨冬梅除共同控制爱度科技外，潘海泉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杨冬梅持有其他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新余市为你写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杨冬梅出资 61.50%	注册号：360502310013983，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冬梅，主要经营场所新余市袁河经济开发区；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深圳市圣元泰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杨冬梅出资 49%	注册号：440301107149800，住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国威公司工业厂房 126 栋 2105 室。法定代表人陈一木。注册资本 10 万元，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7 日，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网络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电子商务	与公司业务方向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爱度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海泉、杨冬梅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二、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四、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五、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六、本承诺函一经出具即不可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与爱度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 十、爱度科技的主要财产

### （一）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提供的相关商标权证书等资料，并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相关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度科技合法取得并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核定使用类别内容	备注
1		第 14 类	7733882	2010. 12. 14	未加工、未打造的银；首饰盒；银饰品；链（首饰）；珠宝（首饰）；戒指（首饰）；激光宝石；银制工艺品；手表	-
2		第 14 类	6552357	2011. 01. 07	护身符（珠宝）；银饰品；小饰物（珠宝）；项链（宝石）；金刚石；珍珠（珠宝）；宝石（珠宝）；戒指（珠宝）；耳环；手表	-
3		第 40 类	8202811	2011. 09. 07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陶瓷烧制；水净化；照相排版；	-

					雕刻；木器制作；布料化学处理	
4	度爱度	第 35 类	7733891	2011. 05. 14	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员招收；替他人预定电讯服务	-
5	度爱度	第 40 类	8202841	2011. 07. 28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陶瓷烧制；水净化；照相排版；雕刻；木器制作；布料化学处理	-
6	爱度	第 14 类	8905166	2012. 03. 21	贵金属合金；首饰盒；珠宝（首饰）；翡翠；银制工艺品；表链；电子万年台历；银饰品；戒指（首饰）；链（首饰）	深圳知名品牌

注：其中，“爱度”品牌于 2014 年通过由深圳市人民政府、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主流媒体和专业机构的专家共同组成深圳知名品牌评价委员会的审核，获“深圳知名品牌”。同时获“原产地标记保护”的注册认证，出口产品享受绿色通道。享有在获奖品牌包装物和有关宣传活动中标注“深圳知名品牌”的标志资格（标注期三年）。

## （二）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提供的相关专利权利证书等资料，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度科技合法取得并拥有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外观设计	ZL201330202743.3	钻戒(爱在身边)	受让取得	2013-11-06 至 2023-11-05
2	外观设计	ZL201330202836.6	钻戒(左右)	受让取得	2013-11-06 至 2023-11-05
3	外观设计	ZL201330203287.4	钻戒(蒂凡尼经典婚戒)	受让取得	2013-11-06 至 2023-11-05
4	外观设计	ZL201330202833.2	钻戒(深情厚谊)	受让取得	2013-11-06 至 2023-11-05
5	外观设计	ZL201330203520.9	钻戒(经典婚戒)	受让取得	2013-11-06

				得	至 2023-11-05
6	外观设计	ZL201230476929.3	装饰物（莲花）	原始取得	2013-06-12 至 2014-06-11
7	实用新型	ZL201320529367.3	一种风叶旋转式 首饰吊坠	受让取得	2014-04-16 至 2024-04-15
8	实用新型	ZL200820091920.9	具有个性化的首 饰	受让取得	2008-12-31 至 2018-12-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观设计专利“装饰物（莲花）（ZL201230476929.3）”的专利权人为公司，其余专利的原专利权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海泉，实际控制人已将其余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事项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

### （三）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用户、商品、供应链信息化管理为导向的 2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爱度钻石珠宝产品管理系统 V1.0	2012SR06006	2012-05-10	2012-05-10 至 2062-12-31	原始取得
2	爱度钻石渠道管理系统 V1.0	2012SR062415	2012-04-17	2012-04-17 至 2062-12-31	原始取得
3	爱度钻石进货管理系统 V1.0	2012SR063259	2012-03-09	2012-03-09 至 2062-12-31	原始取得
4	爱度钻石石料管理系统 V1.0	2012SR062536	2012-02-23	2012-02-23 至 2062-12-31	原始取得
5	爱度钻石智能计价软件 V2.0	2012SR062714	2008-12-01	2008-12-01 至 2058-12-31	原始取得
6	爱度钻石网上商城订购系统 V3.0	2012SR063323	2008-11-18	2008-11-18 至 2058-12-31	原始取得
7	爱度钻石会员中心管	2012SR063009	2008-10-09	2008-10-09	原始取得

	理系统 V3.0			至 2058-12-31	
8	爱度钻石全球猎钻管 理系统 V3.0	2012SR063005	2008-08-22	2008-08-22 至 2058-12-31	原始取得
9	爱度钻石后台管理系 统 V3.0	2012SR063249	2008-08-10	2008-08-10 至 2058-12-31	原始取得
10	爱度钻石珠宝软件 [简称:爱度钻石软件] 2.0	2009SR049700	2008-08-10	2008-08-10 至 2058-12-31	原始取得
11	爱度基于多维度数据 分析的售后管理系统 V1.0	2015SR065030	2014-08-21	2015-04-20 至 2065-12-31	原始取得
12	爱度基于多维度数据 分析的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15SR064988	2014-08-29	2015-04-20 至 2065-12-31	原始取得
13	爱度基于多维度数据 分析的产品管理系统 V1.0	2015SR063309	2014-06-30	2015-04-15 至 2065-12-31	原始取得
14	爱度基于多维度数据 分析的品名管理系统 V1.0	2015SR065034	2014-05-22	2015-04-20 至 2065-12-31	原始取得
15	爱度基于数据化分析 的报表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5899	2014-08-10	2015-05-20 至 2065-12-31	原始取得
16	爱度基于数据化分析 的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5910	2014-07-24	2015-05-20 至 2065-12-31	原始取得
17	爱度基于数据化分析 的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5724	2014-08-22	2015-05-20 至 2065-12-31	原始取得
18	爱度基于数据化分析 的结算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5914	2014-05-16	2015-05-20 至 2065-12-31	原始取得
19	爱度基于数据化分析 的库存预警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5572	2014-08-01	2015-05-20 至 2065-12-31	原始取得
20	爱度基于数据化分析 的条码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5920	2014-06-30	2015-05-20 至 2065-12-31	原始取得
21	爱度基于数据化分析 的委外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5645	2014-04-14	2015-05-20 至 2065-12-31	原始取得

22	爱度基于数据化分析的 员工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5532	2014-09-12	2015-05-20 至 2065-12-31	原始取得
23	爱度基于数据化分析的 智能统计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6027	2014-07-10	2015-05-20 至 2065-12-31	原始取得
24	爱度基于数据化分析的 转仓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6023	2014-06-21	2015-05-20 至 2065-12-31	原始取得
25	爱度基于数据化分析的 委外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5998	2014-04-11	2015-05-20 至 2065-12-31	原始取得

#### （四）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机构	注册日	到期日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diamondbank.com.cn	深圳市爱度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06-01	2016-07-0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diamondspace.cn	深圳市爱度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06-01	2016-07-0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diamondtrip.cn	深圳市爱度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06-01	2016-07-0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histime.cn	深圳市爱度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07-15	2016-07-1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histime.com.cn	深圳市爱度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07-15	2016-07-1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infodiamond.cn	深圳市爱度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05-31	2016-06-3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soido.com	深圳市爱度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10-10	2016-10-1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udoido.com.cn	深圳市爱度珠宝有限公司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09-17	2016-09-17

### （五）租赁房产

根据爱度科技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爱度科技的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深圳亿翘 物业租赁 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水贝工业区 12 栋五 楼东	106 m <sup>2</sup>	90 元/m <sup>2</sup> /月	2015-06-01 至 2016-05-30	深房地字 第 20004526 44 号
深圳亿翘 物业租赁 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水贝工业区 13 栋 510、602、603、606、 607、608、610	287 m <sup>2</sup>	90 元/m <sup>2</sup> /月	2015-05-01 至 2016-04-30	深房地字 第 20000486 62 号、深 房地字第 20000321 32 号
深圳亿翘 物业租赁 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水贝工业区 13 栋 604-605	90 m <sup>2</sup>	90 元/m <sup>2</sup> /月	2015-06-01 至 2016-04-30	深房地字 第 0051654 号
深圳亿翘 物业租赁 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水贝工业区 13 栋 6 楼 609	45 m <sup>2</sup>	90 元/m <sup>2</sup> /月	2015-05-01 至 2016-04-30	深房地字 第 20000486 62 号

根据爱度科技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函证，并于包括上述法院、仲裁委在内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爱度科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爱度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对爱度科技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

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2015.7.16 - 2016.7.31	注 1	注 1	履行中

注 1：爱度科技的产品主要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利用天猫平台、京东商城、一号店等第三方电商销售渠道，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平台通常采取要求公司网上签约/续签服务合同的做法。爱度科技与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为销售框架性协议，在合同中并不直接明确具体金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货品清单》确定具体标的及金额。

### 2、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华夏银行福田支行	爱度有限	300 万元	8.10%	2014 年 12 月 26 日 - 2016 年 6 月 26 日	潘海泉、杨冬梅保证担保
2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爱度科技	500 万元	7.14%	2015 年 6 月 15 日 - 2016 年 6 月 14 日	潘海泉提供抵押担保、潘海泉、杨冬梅保证担保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为爱度科技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形；鉴于爱度科技系由爱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上述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爱度科技承继，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函证，并于包括上述法院、仲裁委在内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爱度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爱度科技重大资产变化

（一）根据爱度科技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

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外，爱度科技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事项。

## （二）爱度科技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根据爱度科技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爱度科技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爱度科技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8月25日，爱度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已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合法、合规；爱度科技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爱度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资料，报告期内爱度科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15年9月17日，爱度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增资后股本总额及股份总数进行相应条款的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爱度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爱度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组织机构

爱度科技的组织机构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爱度科技的独立性”一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爱度科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爱度科技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3、爱度科技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爱度有限整体变更为爱度科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爱度科技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爱度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爱度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爱度科技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潘海泉	董事长、总经理
2	谭敬华	董事
3	郭映春	董事
4	唐安	董事、财务总监
5	张永君	董事
6	杨冬梅	监事会主席
7	童丽峰	监事
8	邹娟	职工监事
9	沈建明	运营总监
10	朱杏玲	销售总监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

### （1）董事基本情况

潘海泉，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6月毕业于华东工业学院化学工程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7年任上海华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2007年至2015年8月任职于深圳爱度珠宝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郭映春，女，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84年6月毕业于广州暨南大学历史系历史学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分配到深圳市博物馆工作，负责《今日深圳》的展览工作，并集体编写《今日深圳》一书。1985年6月至1987年11月任深圳市博物馆团书记，市文化局团总支委员。1986年7月至1987年1月参加市政府工业办组织的《深圳市引进外资成果展览》北京展览的筹办工作。1987年1月调到深圳市免税商品企业公司。1988年4月调到免税商品企业公司下属宝昌钻石饰品有限公司任办公室担任副主任。1988年7月被深圳市职称改革办公室评为助理馆员，在此期间人事关系一直隶属市人事局管理。1992年调到免税公司下属雅昌珠宝饰品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1995年6月调离免税商品企业公司，1995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深圳市佛辉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11月至1998年任深圳豪辉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年

11 月至今成立深圳市名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谭敬华，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84 年 6 月毕业于东华理工大学地质学系，本科学历。1984 年 6 月至 1990 年 5 月历任东华理工学院助教，讲师。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5 月就读东华理工大学在职研究生，研究生学历。1990 年 5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中科院广东有色所高级工程师。1992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深圳市珠宝城企业有限公司任销售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深圳市恒德利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蓝玫瑰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深祥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唐安，男，195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7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冶金经北京时间专科学校（现嘉兴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8 年 1 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10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77 年 4 月至 1985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有色十六冶建公司五公司基础工程队，担任会计员。1987 年 8 月至 1989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有色十六冶建公司山东工程处，担任财务负责人、助理会计师。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南山精美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南山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财务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深圳市金活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助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时代设计印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深圳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五部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总审。201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长桦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主任会计师。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张永君，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月毕业于黑龙江省绥棱县一中，高中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库

利南珠宝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深圳市天成珠宝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2005年8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星光达珠宝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2010年7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爱度珠宝有限公司，负责跟单、下单、物料采购。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深圳市爱度珠宝有限公司商品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 （2）监事基本情况

杨冬梅，女，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系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3年任职黑龙江省审计厅，负责审计事务。1993年至1995年历任深圳市南华珠宝首饰经理、总经理助理。1995年至2007年任职上海华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5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爱度珠宝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童丽峰，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1996年7月毕业于湖北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财务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湖北省大悟县劳动局，担任出纳。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3年8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玉和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爱度珠宝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邹娟，职工代表，监事，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市宝玉石检验员。1996年7月毕业于长沙文理学院文秘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2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廷亮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职员，负责展厅接单，配石。1998年2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廷亮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主管。2009年2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金逸珠宝有限公司，担任职员，负责接单，物品保管。2010年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爱度钻石珠宝有限公司，担任职员，负责跟单，配石。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潘海泉，详见“（1）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8月25日至今，担任爱度科技总经理，任期三年。

唐安，详见“（1）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8月25日至今，担任爱度科技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沈建明，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西北民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广州市风生水网络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0年2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上海威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爱度有限，任运营总监。现任公司营运总监，任期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朱杏玲，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动力工程系火电厂集控运行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中广核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易好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销售专员。2009年5月至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客服、客服主管、督导总监、销售总监。现任公司销售总监，任期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

3、根据爱度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爱度科技的书面确认，爱度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之间竞业禁止的情形且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 最近 36 个月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爱度有限整体变更为爱度科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爱度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更。

## 十六、爱度科技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

根据爱度科技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原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深税登字 440300671873507 号《税务登记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等相关规定，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爱度科技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二)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2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三）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爱度科技提供的资料及爱度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 （四）政府补助（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扶持科技创新第6批资金	50,000.00	-	-
中小企业展会补贴	-	52,920.00	29,740.00
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4,634.85	--	356,500.00
<b>合计</b>	<b>94,634.85</b>	<b>52,920.00</b>	<b>386,240.00</b>

### （五）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5年9月21日、2015年12月16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未发现爱度科技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六）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爱度科技近两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爱度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根据爱度科技的说明、《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度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是珠宝饰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现阶段业务以钻石、钻饰产品的设计与销售为主。公司自身不进行生产，主要通过直接采购标准化产品或外协采购公司自行设计产品的方式获取需要的珠宝首饰产品，因而不涉及安全生产及对环境造成影响等问题，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所有珠宝产品，均有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检测报告，并均为客户提供了一定的质保期。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18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爱度科技最近两年的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爱度科技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金额不大，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爱度科技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经本所律师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函证，并于包括上述法院、仲裁委在内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度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含劳动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爱度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度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度科技具备申请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其申请本次挂牌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爱度科技申请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批准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度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Ning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宁宁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峰